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16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 2、本次董事会于2019年5月24日上午9:30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及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
-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鲁国庆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 4、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4 日